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的通知

琼环规字〔2022〕1号

各市、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健全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制度，我厅制定了《海南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参加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评单位）环保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等级评定、信用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信用修复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进行评价，确定环保信用等级，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以及有关部门、机构、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

本办法所称环境行为，是指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事业单位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事业单位的环境行为。

第四条 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应当公开、透明，实行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范围：

（一）已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重点辐射工作单位；

（三）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领域的环境服务机构；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

（五）其它按规定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单位。

鼓励未纳入上述范围单位申请参加环保信用评价。

第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指导、监督全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评价体系及评分细则，建设海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环保信用系统”）。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县级以上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业园区环保管理机构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生态环境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资料收集、信息核实、现场核查、分值计算等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开展环保信用评价，不得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环境行为信息实行“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自信息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记录、管理，归集至省环保信用系统。

县级以上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产生的环境行为，应在信息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抄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环境行为信息归集至省环保信用系统。

第八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实施的环保信用评价进行抽查，抽查中发现问题的，要求其及时整改。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九条 海南省每年开展1次环保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环保信用评价实行记分制，总分为12分。各参评单位初始环保信用分值为9分。参评单位年度内产生的环境行为计入当年环保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企事业环保信用等级确定，根据环保信用分值高低分为环保诚信单位、环保良好单位、环保警示单位、环保不良单位四个等级。

（一）环保诚信单位：环保信用分值11分-12分，且连续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环保良好单位：环保信用分值7分-10分；

（三）环保警示单位：环保信用分值3分-6分；

（四）环保不良单位：环保信用分值2分以下。

第三章 评价实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每年2月底前确定

参评单位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告知参评单位。

第十三条 参评单位依据《海南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开展自查自报，登录省环保信用系统如实填报环境行为信息，申报企事业环保信用自评材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省环保信用系统获取参评单位环境行为信息，依据《海南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审核评价，生成初评结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参评单位基本情况、环境行为相关材料、评价单位、投诉举报途径及其他必要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5天。

第十六条 参评单位、社会公众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省环保信用系统或书面形式向实施评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佐证材料；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对初评结果的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异议人。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异议属实的，应对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参评单位、社会公众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定期公布机制，

每年3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统一公布参评单位上一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并告知参评单位。

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1年内有效。

第十九条 鼓励修复环保信用，参评单位可通过做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参加公益慈善等方式，整改和纠正失信行为，消除对生态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向实施评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修复环保信用。

第二十条 按照“谁评价、谁修复”原则，受理申请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修复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可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核实整改情况。整改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申请内容进行信用修复，将修复结果告知申请单位，并进行公示、公布。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全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通过省大数据局共享给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信用海南信息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系统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对环保诚信单位，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三)鼓励媒体对环保诚信单位进行公开和宣传,树立生产经营单位环境诚信典范;

(四)降低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频次,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五)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六)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环保警示单位实行严格管理,可以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加大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频次;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按季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等。

(四)连续两年被评定为环保警示单位的,两年内不得被评定为环保诚信单位。

第二十四条 被评定为环保不良单位,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两年之内不得被评定为环保诚信单位;

(二)执行第二十三条(一)(二)(三)项的约束性措施;

(三)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四)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关于对环境

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按照企事业单位最新的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协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对不遵守评价工作管理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对参评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海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试行）
2. 海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流程图
3. 海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流程及职责分工

附件 1

海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指标	记分值	确认方式
1	未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或诚信信息的	-2	法律文书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
2	警告、通报批评	-2	
3	罚款		
	罚款金额≤10 万	-2	
	10 万<罚款金额≤50 万	-4	
	罚款金额>50 万	-6	
4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5	暂扣许可证或者降低资质等级的	-3	
6	自行监测开展不规范，或自行监测公开率低于 90%的	-3	
7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含辐射环境监测）、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污染防治工程、机动车环保检验、排污口论证、排污许可证申领、生态环境统计、清洁生产审核等的机构，在工作中因严重违反相关规定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或函告整改的	-6	
8	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约谈，按规定完成整改的	-6	
9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6	
10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关闭，或吊销许可证，或限制从业的	-6	
11	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后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	-6	
12	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约谈，有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但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	-9	
13	有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拘留，但不构成犯罪的	-9	
14	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命令的（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	-9	

序号	评分指标	记分值	确认方式	
15	因环境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	-12		
16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12		
17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限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的	-12		
18	在环境违法案件中，由于当事人拒绝履行法定义务，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单位代为治理或者代为处置的	-12		
19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12		
20	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环境敏感区和海洋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12		
21	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无整改计划、不落实整改措施、无正当理由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12		
22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12		
23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或者被撤销、注销排污许可证后仍违规排放污染物的	-12		
24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违法经营活动的	-12		
25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等第三方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篡改、伪造数据，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出具虚假数据、报告，被实施行政处罚的	-12		
26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12		
27	发布或公开虚假环境信息的	-12		
28	其他损害环境，造成污染的恶意行为	-12		
29	成立环境公益类组织或参与环境相关公益活动的	1		有关部门出

序号	评分指标	记分值	确认方式
			具的资助活动证明文件
3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参加环境责任保险的，或自觉履行其他环保社会责任并获得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彰的	1	认定证书、参保保单、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文件或表彰证书
31	已经达标排放，主动采取国内外先进减排技术或主动执行严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的企业内控排放标准的	1	碳减排措施证明文件

说明：

一、所有参评单位当年初始分值为 9 分，满分 12 分，不记负分。

二、在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某一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两种及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按照分值最高的类别进行记分。

三、企事业单位同时出现两种及两种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分别记分，累积计算。

四、同一违法行为涉及不同项时不累计扣分，按照记分最高的项进行记分。

五、生态环境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自相应司法裁判、行政处罚或行政命令生效之日起即纳入环保信用评价，根据不同的环境行为信息设定不同的记分有效期。对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违法失信行为，企事业单位已履行完司法裁判、行政处罚或行政命令明确的义务并完成信用修复后、基本消除生态环境不良影响且未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经公示无异议后，相关信息在环保信用评价中不再使用。

六、加分项每项加 1 分，相同类别的加分项最多得 1 分，不得重复记分。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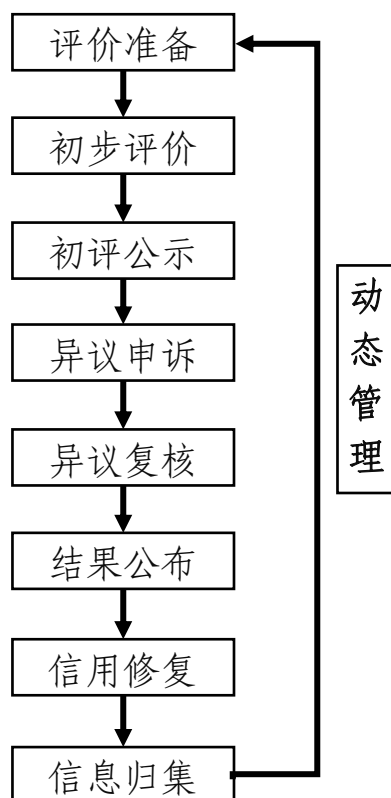


图 1 海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流程图

附件 3

海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流程及职责分工

顺序	评价流程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1	评价准备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确定参评单位名单，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告知参评单位。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参评单位名单。
		参评单位	登录省环保信用系统如实填报环境行为信息。
2	初步评价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通过海南省环保信用系统获取参评单位环境行为信息，依据《海南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累计记分，生成相应的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并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初评公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汇总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初评结果，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
4	异议申诉	参评单位及社会公众	在初评结果公示期满前，通过省环保信用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负责评价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
5	异议复核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在收到对初评结果的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异议人。
		参评单位及社会公众	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6	结果公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每年 3 月底前，向社会统一公布企事业上一年度环保信用评

			价结果，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参评单位。
7	信用修复	参评单位	参评单位向负责评价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通过积极整改和纠正失信行为，按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消除对生态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修复环保信用。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按照“谁评价、谁修复”原则，受理申请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企事业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定，核实整改情况。整改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才能对申请内容进行信用修复，将信用修复的结果告知申请单位，并进行公示、公布。最后在省环保信用系统中更新申请单位的环保信用等级。
8	信息归集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行为信息自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记录、管理，归集至省环保信用系统。
		县级以上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	县级以上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其他部门产生的企事业环境行为信息，应在信息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抄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9	动态管理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根据企事业单位最新产生的环境行为信息，通过省环保信用系统计算其信用分值及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动态更新和信息公示，并告知相关企事业单位。